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查照3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7樓

承辦人：林慧綾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huiling2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二)字第11306827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2409_0682794BA0C_ATTCH8.pdf、32409_0682794B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8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653280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局（課程發展科）

電 2024/05/17 文
交 10:5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05/17



1130003350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653280A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

因應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經整併納入本辦法之相關規範修正為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故同一事項已有新市法規可資適用，而無保留本辦法之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，於前開辦法修正發布之同日廢止本辦法。



廢止表

法規名稱	廢止理由	備註
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	因應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經整併納入本辦法之相關規範修正為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故同一事項已有新市法規可資適用，而無保留本辦法之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廢止本辦法。	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一、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。二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。三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。四、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，而無保留之必要。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。」